

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Z22103438）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的网上参与投标确认时间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投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参与投标确认和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的有效性。**
2.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供应商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在开标时带上投标保证金划款单（原件）/银行电子回单（加盖投标人公章）作采购代理机构核实之用。
5.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7.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8.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9.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投标授权书。
10.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提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 供应商在投标现场务必带上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指纹质量较差的情况下使用）。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一、说明	23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35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
八、适用法律	43
九、其他说明	4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45
一、总则	46
二、评标方法	46
三、初步评审（初审，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7
四、详细评审	49
六、中标候选人	5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5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自 查 表	72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72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72
商 务 篇	73
表 6-1 投标函	74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表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77
表 6-4 资格声明函	80
表 6-5 开标一览表	82
表 6-6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83
表 6-7 重要指标响应表	84
表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	85
表 6-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9
表 6-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90
表 6-11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91
表 6-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2
技 术 篇	93
表 6-13 配送服务方案	94
表 6-14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保鲜、检测、办公设备	95
表 6-15 售后服务计划	96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项目概况

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2000-2021-03733；

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24,600.00；

最高限价（如有）：15246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食材配送

2. 标的数量：1 年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政府采购申请表编号：**/；

（2）**项目内容：**食材配送，服务期限为12个月，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3）本项目支付上限价（元）：¥1,524,600.00，即采购人支付至该支付上限价或服务资格期满后合同将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4）**招标编号：**ZZ22103438；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6）本次采购货物（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开标时间），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 室）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4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 2021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08:30 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09:30 期间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确认的操作和下载招标文件。

（1）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网上参与投标形式，申请人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上注册登记后，才能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确认的操作。

初次参与我市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在投标前须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进行用户注册。

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粤商通移动 CA 办理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s.gov.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2）已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KEY）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3）关于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s.gov.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个人）用户使用手册》。

2.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在 2021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08:30 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09:30 期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账号由申请人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更新）”栏目相关信息，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19号佳诚富鸿花园6幢

联系方式：0760-87555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室）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60-88811601、88808187

发布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4月02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饭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现对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饭堂食材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 1 名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协议服务商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但采购人不保证向某协议服务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协议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注：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各成交供应商分别采购的数量）。

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资格供应商的服务资格期为 12 个月。饭堂每天用餐人数约 385 人（具体金额以实际用餐人数、上课天数和中标人实际送货数量及金额为准），本项目支付上限价（元）：1,524,600.00，即采购人支付至该支付上限价或服务资格期满后合同将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注：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分包本项目。

二、配送方式

由中标人为采购人饭堂食材提供统一配送，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供货服务。采购人下单后，一般情况下，中标人应于每天上午 6 点 15 分前送达采购人食堂，遇到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听从采购人的安排。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天总菜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按约定时间内执行。送货地点：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 19 号佳诚富鸿花园 6 幢）。

三、项目采购清单

（一）蔬果类食材总体要求

-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 3、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 4、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 5、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新鲜度：须为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水量：充足、饱满，外观干爽，无过分萎蔫、皱皮；

色泽：各类蔬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污染：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不带泥沙，无污染、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二）畜、禽肉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总体要求

-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 3、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 4、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5、 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摄氏度）。

来源：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具有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可追溯性。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三）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总体要求

-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 3、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 4、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5、 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摄氏度）。
- 6、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鱼鳃色泽鲜艳，无粘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色泽正常，质地坚实，手感富有弹性；内脏鲜红，肠腮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

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色泽正常，质地坚实；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加工：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四）粮油、米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类总体要求

-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外包装完好，具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2、 确保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3、 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不得使用或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 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以下清单。

食品招标明细表一（蔬菜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大白菜	9	西生菜	17	生菜
2	平包菜	10	芥兰菜心	18	菜花
3	上海青	11	芥菜	19	京包菜
4	菜心	12	红薯叶	20	小白菜
5	通心菜	13	芥菜包（芥菜胆）	21	黄心菜
6	油麦菜	14	紫包菜	22	菠菜
7	娃娃菜	15	大芥兰	23	奶白菜
8	长白菜	16	宁夏菜心	24	白菜苗

食品招标明细表二（瓜果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西兰花	11	茄瓜	21	青瓜
2	松花菜花（散花）	12	丝瓜	22	云南小瓜/西葫芦
3	尖椒	13	沙葛	23	肉丝瓜
4	红尖椒（红椒）	14	苦瓜（凉瓜）	24	红萝卜
5	圆椒	15	节瓜	25	白萝卜
6	蒜苔	16	南瓜	26	红洋葱
7	冬瓜	17	日本南瓜	27	新土豆
8	灰冬瓜	18	青木瓜	28	西红柿
9	香芋头	19	莲藕	29	熟木瓜
10	香芋仔	20	扁青豆	30	

食品招标明细表三（咸杂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黄豆芽	21	茺茜（香菜）	41	粉葛
2	绿豆芽	22	韭菜	42	小红薯
3	磨芋豆腐	23	青蒜苗	43	紫心红薯
4	辣椒叶	24	红圆椒	44	粉芋头
5	鲜花椒	25	黄圆椒	45	鲜淮山
6	鲜茅根	26	生葱	46	马蹄
7	莴笋	27	散装鲜百合	47	马蹄肉
8	去皮莴笋	28	鲜木耳	48	圆青豆
9	香芹	29	海带结	49	板栗肉
10	西芹	30	海带片	50	大红薯
11	包装西芹	31	海带丝	51	椰子
12	四季豆	32	白果肉	52	金针菇
13	长豆角	33	韭黄	53	鲜冬菇
14	荷兰豆	34	青萝卜	54	鲜平菇
15	蜜豆（甜豆）	35	带皮玉米棒	55	鲜蘑菇
16	枸杞叶（带梗）	36	鲜沙姜	56	杏鲍菇
17	牛蒡	37	鲜玉米粒	57	鸡腿菇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8	鲜土茯苓	38	生姜	58	鲜茶树菇
19	鲜紫苏	39	大蒜头	59	
20	韭菜花	40	蒜米	60	

食品招标明细表四-1（温氏猪肉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温氏前上肉	16	温氏猪颈肉/肉青	31	温氏猪肺
2	温氏去皮前上肉	17	温氏腰梅肉	32	温氏猪心
3	温氏前上肉沫	18	温氏梅头上肉	33	温氏猪尾巴
4	温氏后上肉	19	温氏去皮梅头上肉	34	温氏猪耳朵
5	温氏去皮后上肉	20	温氏梅头上肉沫	35	温氏猪舌头
6	温氏五花肉	21	温氏猪头骨	36	温氏猪粉肠
7	温氏去皮五花肉	22	温氏猪龙骨	37	温氏猪花肠
8	温氏五花肉沫	23	温氏猪排骨	38	温氏猪大肠
9	温氏前瘦肉	24	温氏猪前排	39	温氏猪生肠
10	温氏后瘦肉	25	温氏猪筒骨	40	温氏猪板油
11	温氏瘦肉沫	26	温氏猪扇骨	41	温氏猪板筋
12	温氏梅头瘦肉	27	温氏猪手	42	温氏猪肚
13	温氏梅头瘦肉沫	28	温氏猪脚	43	温氏猪头皮
14	温氏猪扒肉	29	温氏猪肘/猪圆蹄	44	温氏猪肥肉
15	温氏猪展肉	30	温氏猪肝	45	温氏猪头骨（带肉）

食品招标明细表四-2（牛肉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牛肉	7	羊排	13	牛骨头
2	牛腩	8	羊腩	14	牛舌
3	牛碎腩	9	鲜羊肉	15	牛柳
4	牛坑腩	10	东山羊肉	16	牛林
5	牛扒	11	鲜羊肚	17	羊腿
6	牛展(牛腱子)	12	羊头	18	

食品招标明细表四-3（三鸟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光鸡	11	光沙栏鸡	21	鲜鸭掌
2	老鸡	12	鲜鸡脚	22	鲜鸭肾
3	家鸡	13	鲜鸡肾	23	乳鸽
4	竹丝鸡/乌鸡	14	老鸭	24	鹌鹑
5	三黄光鸡	15	光鸭	25	
6	清远家鸡	16	菜鸭	26	
7	湛江鸡	17	光鹅	27	
8	戒指鸡	18	水鸭	28	
9	土鸡	19	番鸭	29	
10	黑凤鸡	20	鲜鸭亦	30	

食品招标明细表五（豆制品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嘉都黄豆干	6	嘉都炸豆干	11	
2	嘉都白豆干	7	嘉都 12.5 斤装老豆腐	12	
3	嘉都攸县香干	8	嘉都豆腐皮	13	
4	嘉都油豆腐	9	嘉都水豆腐	14	
5	嘉都珍珠油豆腐	10	嘉都面筋	15	

食品招标明细表六（淡水鱼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本地塘虱鱼/活	11	鲩鱼尾	21	大头鱼身
2	本地塘虱鱼/杀	12	鲩鱼骨	22	大福寿鱼/活
3	大鲫鱼/活	13	特大大头鱼/活	23	大福寿鱼/杀
4	小鲫鱼/活	14	特大大头鱼/杀	24	鲮鱼/杀
5	大鲫鱼/杀	15	大头鱼/活	25	鲮鱼/活
6	小鲫鱼/杀	16	大头鱼/杀	26	鲮鱼肚
7	鲩鱼/活	17	大头鱼头	27	鲮鱼肉
8	鲩鱼/杀	18	大头鱼肉	28	鲮鱼骨
9	鲩鱼肉	19	大头鱼腩	29	原味鲮鱼肉饼
10	鲩鱼腩	20	大头鱼尾	30	有味鲮鱼肉饼

食品招标明细表七（早餐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三乡濑粉	11	饺子皮/水饺皮	21	纯磨坊油条
2	濑粉	12	水饺/饺子	22	3.3 斤伊面 1*5
3	河粉	13	鲜云吞	23	
4	陈村粉	14	粽子	24	
5	肠粉	15	松糕	25	
6	鲜桂林米粉	16	白糖糕	26	
7	蛋面	17	500G 方形马拉糕	27	
8	碱面	18	500G 圆形马拉糕	28	
9	鲜面条	19	250G 小马拉糕	29	
10	云吞皮	20	竹升面	30	

食品招标明细表八（海鲜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八爪鱼	4	海鲈鱼	7	小福寿鱼/活
2	沙虾	5	冰鲜金昌鱼	8	

3	基围虾	6	小福寿鱼/杀	9	
---	-----	---	--------	---	--

食品招标明细表九（咸杂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鲜荷叶	7	腊鸭	13	去皮菠萝（菠萝肉）
2	冻带鱼	8	陈肾/干鸭肾	14	冻肥牛
3	三文鱼头	9	小鱼干	15	利是腊肠
4	冲菜	10	肉丸/肉饼	16	贡鱼干
5	马交咸鱼	11	腌猪扒	17	银芽
6	梅香咸鱼	12	腌鸡扒	18	冬菇肉饼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水果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香蕉	7	圣女果	13	水蜜桃
2	粉蕉	8	哈密瓜	14	桔子
3	香梨	9	西瓜	15	橙子
4	雪梨	10	蕃石榴	16	新奇士橙
5	贡梨	11	白肉火龙果	17	红肉火龙果
6	70#甘肃静宁红苹果	12	黑加仑	18	无籽红提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一（冻品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冻马交鱼	11	冻有头鱿鱼须	21	蓝虾仁
2	秋刀鱼	12	盒装多春鱼	22	广东腊肉
3	冻肉西排	13	冻鸭亦（三节）	23	广东腊肠
4	冻龙骨	14	冻玉米粒	24	冻鸭肾
5	猪颈肉	15	虾皮	25	黑椒脆皮鸡扒
6	黑椒肠	16	中虾米	26	1哥黑椒猪扒
7	双汇鸡肉肠	17	小虾米	27	2.5KG 四海鱼蛋
8	进口鸡中亦	18	干瑶柱（小）	28	2.5KG 墨鱼丸
9	进口鸡亦	19	淡菜	29	日本豆腐
10	红太阳进口小鸡亦	20	蟹柳	30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二（包点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三全馒头	4	三全金沙包	7	三全奶黄包
2	三全葱油花卷	5	三全水饺	8	三全香菇素包
3	三全豆沙包	6	三全汤圆	9	三全叉烧包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三（牛奶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QQ 星儿童成长牛奶	6	燕塘橙味乐比牛奶	11	1L 伊利纯牛奶
2	旺仔牛奶	7	燕塘纯牛奶	12	光明风味酸奶
3	燕塘果味乐比牛奶	8	燕塘高钙牛奶	13	光明健能原味酸奶
4	燕塘原味乐比牛奶	9	燕塘草莓酸奶	14	
5	燕塘甜味乐比牛奶	10	燕塘乳酸奶	15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四（粮油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聚丰园六福小农粘米	4	5L 鹰唛调和油	7	
2	聚丰园软米王	5	5L 鹰唛花生油	8	
3	太粮香雪珍珠米	6		9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五（副食调料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广合腐乳（微辣）	13	甘竹牌豆豉鲮鱼罐头	25	家乐鸡粉
2	金牌高达椰浆	14	黄片糖	26	李锦记 XO 酱
3	味事达味极鲜生抽	15	国产白糖（粗）	27	李锦记卤水汁
4	彩田蜂蜜（经典）	16	白冰糖	28	美味鲜白醋
5	250G 低钠盐	17	乌江榨菜	29	厨邦陈醋王
6	华鹏橄榄菜	18	海天海鲜酱	30	美味鲜渔女蚝油
7	华辉牌鹰粟粉	19	海天黄豆酱	31	千顺大碗面
8	凤球唛鲍鱼汁	20	海天柱候酱	32	红荔红米酒
9	凤球唛番茄沙司	21	海天草菇老抽	33	荷花生粉
10	海峰香麻油	22	海天金标生抽	34	荷花牌粘米粉
11	妙多咖喱粉	23	厨邦酱油	35	荷花牌糯米粉
12	燕牌江门排粉	24	厨邦鸡粉	36	洲星马蹄粉

食品招标明细表十六（散干货类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1	薏米	13	罗汉果	25	沙参
2	黑米	14	干云耳	26	干百合
3	西米	15	发菜	27	干白莲子
4	腐竹	16	枸杞子	28	干冬菇
5	支竹	17	玉竹	29	干菊花
6	眉豆	18	八角	30	干木耳

7	扁豆	19	干淮山	31	白菜干
8	绿豆	20	干红莲子	32	干柴鱼
9	黄豆	21	干茅根	33	麦冬
10	赤小豆	22	白芝麻	34	南杏仁
11	无衣绿豆	23	果皮	35	北杏仁
12	黑豆	24	虫草花	36	干霸王花（剑花）
13	红豆		干茶树菇		蜜枣

四、 验收考核办法

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 3 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工作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 2 份，中标人 1 份，作为送、收货、对账的凭证。2、送货当天附加食材的检测报告。

质量服务度考核		
交货率	每延误 1 批次扣 2 分。	按季度考核，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含 20 分）的，扣减季度货款 5%；达到 50 分（含 50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全部资金。
产品质量	每出现一次质量不合格，能在 30 分钟内及时调换合格的，扣 1 分；超过 30 分钟的扣 3 分。	
服务质量	乙方服务配合度，即应变配合采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等：每出现 3 次不满意的扣 1 分，6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产品供货价格	1、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次扣 2 分。	

五、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报价幅度应在不大于 100%，超出此报价幅度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优惠率定义：以最新食品市场价单价结合投标人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品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举例：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 500 斤，根据最新市场价的价格，以 3.7/斤为例，若中标优惠率为：100%，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500 斤*3.7/斤*100%=1850.00 元。
2. 投标人所报的以上食品优惠率的价格，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中标人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 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5. **本招标文件中所列食品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为方面描述仅供参考没有限制性，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六、 供货价格要求

- 1) 供货价由中标人根据每个月食品市场零售价格及供货折扣率报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确定。
- 2) 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 1) 实际采购价格=市场零售货物价格×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
 - 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 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4) 供货商负责货物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 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新增食品，投标人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应给予采购人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须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 4)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合同期限内的周期报价需以中山横栏镇西冲市场、六沙市场、茂辉市场等的价格为参考依据供应价目。不得高于相关市场的价格。
- 5)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供货商的供货食品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货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七、 招标采购要求

1.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2. 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用户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品。

3. 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责任方面：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报价，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2.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3.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猪肉类、牛肉类、禽类均能提供相应的卫生检验证明。
5.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由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8.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0.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
12.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中标人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九、 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6.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十、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 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追补的食品，应在 1 小时内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付款条件

中标人根据实际送货金额 每季度向采购人开具发票，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经过验证后通过转账方式付款。

十二、防疫要求

1. 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人员须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且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配送时应佩戴口罩。疫情特殊时期，配送人员不可外出中高风险地区。如有发现瞒报违规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投标人要切实加强对全体配送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防疫要求，落实个人防护常态化，有关人员如外出中高风险地区应及时报备并提供核酸检测结果等有关资料后，经同意后方可复工；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
-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4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1.5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1.6 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且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才被确认为完成项目的参与投标程序。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横栏分局。
-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备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所指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指“指承担义务教育、公共文化、基础性科研、公共卫生及基层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 2.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质或资格证明资料，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则按招标文件表 6-4 《资格声明函》要求提供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供资料将不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备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所指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指“指承担义务教育、公共文化、基础性科研、公共卫生及基层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2.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8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2.9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2.1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3 “日期”是指：公历日。

2.14 “时间”是指：北京时间。

2.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关于进口产品（该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3.4.1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3 采购进口产品时，将坚持有利于我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5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具体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5.2 若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品目产品清单范围内，则该品目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6.2 相同品牌的定义：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均为相同的品牌。

3.7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3.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政策扣除（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的相关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3 货物采购需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7.4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5 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6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7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投标人投标时应谨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上述文件，投标人应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7.8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80%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0%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4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3.3 \text{ 万元}) \times 80\% = 3.84 \text{ 万元}$$

-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准（即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
- (3)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5)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变更时间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格式见表 6-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6-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格式见表 6-3）；

-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表 6-4）；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表 6-5）；
-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6-6）；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6-7）；
-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6-8）；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表 6-9）；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表 6-10）；
- 2017 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6-11）；
- 投标保证金退还格式（格式见表 6-12）；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表 6-13）；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 技术文件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

- 技术方案、产品说明（可以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主要产品中文或英文说明书、彩页、照片，产品资料附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
-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见表 6-14）；
-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保鲜、检测、办公设备（格式见表 6-15）；
- 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见表 6-16）；
- 采购人配合内容等（如有）；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为所投项目提供的食品供货优惠率。

11.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详细报价清单》本项目不适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 《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14.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2 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缴款通知书”。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 16.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 16.4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交易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09：30）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6.9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3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以电子保函提交的可申请注销）。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与标书（正本）内容相同（含盖章）的电子标书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招标编号和包组号（如有）），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8.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或签字才有效。
- 18.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8.6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18.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8.8 招标文件所涉及关于签名或签字，是指使用亲笔签名、电子签名、私章等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签名、签字形式均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9.2-19.5 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或 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或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一起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正本”等字样；
- 19.3 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副本”等字样；
- 19.4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
- 19.5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6 如因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或者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19.7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 19.8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指纹签到或身份证签到或企业数字证书签到或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或固定交易员到场采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签到均不能成功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上述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招标文件对《商务评分表》和《技术评分表》（或《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评议内容有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原件可不需要密封）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待评标结束后退还原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 2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2.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

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4.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签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以上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确认）。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6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4.7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4）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5）投标价（优惠率）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6）投标优惠率高于 100%；

7）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8）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5.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26.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zztender.com）等）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本《中标通知书》不能作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凭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9. 评标注意事项

29.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5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3 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保留复核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审查预中标单位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单位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符合或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核或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复核、审查或重新招标。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

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文本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的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4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21、22 室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808187，8811601

传 真：0760-88819856

联 系 人：郑小姐

32. 投诉

32.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不予受理：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3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3.2 条的规定备案；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4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4.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

九、其他说明

37. 知识产权
- 37.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 37.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8. 信用记录查询及信用报告
- 3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当日（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投标人所属的省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8.2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同时进行查询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9.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 39.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

【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39.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9.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39.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39.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1.6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 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合称“初审”）：

第一阶段：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方法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优惠率）相同的，按本部分项下第 5.1 规定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3.2 符合性审查阶段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保修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4. 评标步骤

4.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商务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对各评委的评分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商务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汇总评分、商务汇总评分（商务技术汇总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如有）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商务技术）汇总得分高者优先）；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汇总得分均相同时，以商务汇总得分高者优先（如有）；如果上述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相同者进行投票确定排名。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初步评审（初审，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签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 8.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8.2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4)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5) 投标价（优惠率）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6) **投标优惠率高于 100%；**

7)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与正常市场价格有重大不合理；

8)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4-1-1。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4-1-2。

四、详细评审

1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详见表 4-2。

2)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表 4-3。

3) 价格（优惠率）的核准和评分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① 投标人投标货物（或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投标价×(1-C1)；

②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投标价×(1-C2)；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④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⑥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⑦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优惠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价格得分为价格分乘以权重所得，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14.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40%	30%	30%

六、中标候选人

15.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附表 4-1-1：（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 格 评 审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Z22103438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2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一栏中应写“是”或“否”。对结论为“否”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经办人签名：

日 期：

附表 4-1-2：（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评审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	优惠率不高于100%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要求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优惠率不高于100%”一项出现不符合打“×”的，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 4-2: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投标人 ...
1	商务响应程度	9	(1)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包括配送时间、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非常优秀，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 (2)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包括配送时间、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优秀，有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3)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包括配送时间、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良好，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4)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包括配送时间、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一般，服务承诺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5)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包括配送时间、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较差，服务承诺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6) 没有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商务条款（包括配送时间、付款方式、响应时间）作出响应得 0 分。	
2	体系认证	20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3		5	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五星级（或 5A）得 5 分，四星级（或 4A）得 3 分，三星级（或 3A）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4	信用等级	3	供应商获得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有效的信用报告或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报告或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原件供评委查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自主查询版的出具复印件即可 ）	
5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4	1. 投标人有对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且在有效期内，能对本项目提供保障的，得 4 分； 2. 未对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但在投标时承诺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且保障良好的，得 2 分； 3. 未对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但在投标时承诺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投保，且保障一般的，得 0.3 分； 4. 无投保也无承诺的得 0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投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投保承诺书原件，没提供投保的证明资料或无得 0 分）	
6	供货保障	6	投标人具有合作或协议供货的（或自有的）水产、禽畜供应商（或养殖基地）或蔬菜种植基地的得 6 分，无得 0 分。	

			(提供合同协议及合作供应商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为自有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开标时提供合同协议原件或自有的营业执照原件核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7		10	为保障配送的时效性, 供应商须配有配送专用车辆, 自有或租赁均可: (本项常温车与冷藏车得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 (1) 常温车每台 1 分, 最高得 4 分; (2) 冷藏车每台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如为自有车辆的, 须提供投标人名义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租赁车辆的, 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的租赁合同及出租单位名义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冷藏车还需提供保险单及图片等相关证明, 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存储能力	5	投标人自建或租赁配送仓库: 1.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5 分; 2.面积 1000 平方米(含)-20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3 分; 3.面积 500 平方米(含)-10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1 分; 4.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0.5 分; 5.无得 0 分。 (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测绘资料以及经营场所实景图片; 投标人与其它单位合作的, 提供合作协议、租赁合同复印件、经营场所实景图片, 否则不得分)	
9		4	投标人自建或租赁冷藏库: 1.容积 500 立方米(含)以上的得 4 分; 2.400 立方米(含)-500 立方米(不含)的得 3 分; 3.300 立方米(含)-400 立方米(不含)的得 2 分; 4.200 立方米(含)-300 立方米(不含)的得 1 分; 5.200 立方米以下的得 0.5 分; 6.无得 0 分。 (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场所实景图片; 投标人与其它单位合作的, 提供合作协议、租赁合同复印件、经营场所实景图片, 否则不得分)	
10	荣誉	9	获得行政部门或餐饮行业协会授予的专项荣誉证书或美誉评价的, 每有一个得 3 分, 本项目最高得 9 分。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11	人员条件	5	项目团队的成员配备备货、配送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的素质及人员安排: (1) 配备的备货、配送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多且具备一定的岗位素质, 能很好地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 得 5 分; (2) 配备的备货、配送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岗位素质基本合格, 基本能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 得 4 分; (3) 配备的备货、配送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一般, 岗位素质较差, 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能力一般, 得 3	

			分； (4) 配备的备货、配送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少，且岗位素质较差，得 1 分； (5) 没有配备人员、没有质量检验人员的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 1 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不提供不得分。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3 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 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 由于疫情的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资料证明。 上述文件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2	同类业绩	20	2017 年以来实施的同类业绩的情况，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没有原件视为没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得分总计	

附表 4-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人 ...
1	总体方案	10	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及食材的经验及清晰的管理思路	(1) 有丰富经验的专业管理团队, 有丰富的食材供货经验, 十分明确食材供货要求, 管理思路十分清晰和合理 (10 分); (2) 有专业管理团队良好, 食材供货经验良好, 能较好地明确食材供货要求, 管理思路良好 (8 分); (3) 管理团队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 有一定的明确食材供货要求, 管理思路良好 (6 分); (4) 管理团队一般, 食材供货经验一般, 食材供货能力一般, 管理思路一般 (4 分); (5) 管理团队较差, 食材供货经验较差, 管理思路较差 (2 分)。	
2		10	管理措施及经营思路特色突出, 有管控价格的具体措施, 优质服务措施	(1) 有详细的管理措施、有突出的管理特色, 管控价格的具体措施详细、科学、符合实际, 服务措施优秀 (10 分); (2) 有良好的管理措施、管理特色良好, 管控价格的具体措施良好、符合实际, 服务措施良好 (8 分); (3) 管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管理特色较少, 管控价格的具体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服务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6 分); (4) 管理措施一般、管理特色一般, 管控价格的措施一般, 服务措施一般 (4 分); (5) 管理措施、管理特色、管控价格的措施较差 (2 分)。	
3		15	人员配备合理, 有固定专职管理人员, 能及时响应, 快速反应处理突发问题	(1) 人员配置有针对性、科学且可行, 专职管理人员有有效的保证措施, 人员稳定, 突发问题反应速度快 (15 分); (2) 人员配置良好、科学, 专职管理人员保证措施良好, 人员比较稳定, 突发问题反应速度良好 (13 分); (3) 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要求, 专职管理人员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 人员基本稳定, 突发问题反应速度基本符合要求 (9 分); (4) 人员配置一般, 专职管理人员保证措施一般, 人员稳定性较差, 突发问题反应速度一般 (4 分); (5) 人员配置较差, 突发问题反应速度较差 (2 分)。	
4		15	具有稳定、及时、完善的物资配送经验 (或配送中心)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有丰富的物资配送经验, 有稳定的配送点、供货便利优势明显; 采购备货优势明显; 响应时间优秀 (15 分); (2) 投标人有良好的物资配送经验, 有良好的配送点、供货便利较强; 采购备货优势良好; 响应时间良好 (13 分); (3) 投标人有基本的物资配送经验, 配送点基本达到要求、供货便利基本达标; 采购备货能力基本	

				达标；响应时间基本达标（9分）； （4）投标人物资配送经验一般，配送点一般、供货便利一般；采购备货优势一般；响应时间一般（4分）； （5）投标人物资配送经验较差，配送点安排较差；采购备货能力较差；响应时间较差（2分）。 （6）投标人基本没有配送经验和配送地点，没有备货渠道（0分）。	
5		9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科学（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	（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科学（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9分）； （2）各项管理制度大部分健全、良好（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7分）； （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5分）； （4）各项管理制度一般健全（包括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3分）； （5）各项管理制度差（1分）。	
6	售后服务	15	食品安全防控措施：有严格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	（1）投标人有严格、详细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有具体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制度科学、合理（15分）； （2）投标人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良好。，较为详细，管控措施较为明确及有良好的食品留样制度（13分）； （3）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基本符合要求（9分）； （4）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一般，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一般（4分）； （5）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较差，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较差（2分）； （6）没有食品安全防控措施（0分）。	
7		10	应急预案：有食品配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及时、快速反应，合理实用	（1）有优秀的食品安全保障、有详细的应急服务预案，反应迅速，方案十分合理（10分）； （2）有良好的食品安全保障、有较为详细的应急服务预案、反应迅速良好，方案合理（8分）； （3）食品安全保障、应急服务预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6分）； （4）食品安全保障一般、应急服务预案一般（4分）； （5）食品安全保障较差、应急服务预案较差、反应迅速较差，方案较差（2分）； （6）投标人没有有食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分）。	
8	食材质量	15	对比有效投标人供货渠道的广泛性和稳定性	（1）供应商多样，供应商资质优秀，能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且能超出范围外，能很好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5分）； （2）供应商较多，供应商资质较优，能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3分）； （3）供应商良好，供应商资质良好，基本覆盖全部供货产品范围（9分）； （4）供应商一般，供应商资质一般，供货产品范围合格（4分）； （5）供应商较少，供应商资质较差，不能全部供货产品范围（2分）；	

				(6) 没有供应商、供货能力差，得 0 分。	
9	扶贫政策	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本项最多1分： 1、所投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则所投每种产品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2、所投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属于省级或以下贫困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农副产品的，则所投每种产品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备注： （1）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提供供应商属于省级或以下贫困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产品属于省级或以下贫困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农副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省级或以下贫困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合计		100	得分总计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1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

乙方: _____;

根据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ZZ22103438)的招标结果,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乙方协议采购供应服务的价格

本合同中协议采购价格是指采购单位进行协议采购方式采购时,实际采购价格为乙方每 15 天向甲方报送一次确定。

供货优惠率为: _____ %。

食品采购价的确定: 食品采购价=市场价格售价×中标优惠率。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由甲方向乙方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合同期限内的周期报价需以中山横栏镇西冲市场、六沙市场、茂辉市场等的价格为参考依据供应价目。不得高于相关市场或超市的价格。

二、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配送要求

1. 质量要求

1) 蔬果类食材总体要求

-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必须提供检验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 (3)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 (4)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 (5)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 (6)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来源: 无公害种植基地, 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新鲜度: 须为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成熟度: 适中, 无腐烂, 肉质鲜嫩;

水量: 充足、饱满, 外观干爽, 无过分萎蔫、皱皮;

色泽: 各类蔬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 色泽一致、均匀;

气味: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 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形态: 完整均匀、大小适中, 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污染: 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 不带泥沙, 无污染、残留农药, 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加工: 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 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 畜、禽肉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总体要求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 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 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 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4)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在有效质保期内, 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5)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表皮查验章清晰可见, 无毛、无血迹, 无注水等掺架。

(6) 禽类应当为当日屠宰, 且必须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染、无注水掺假现象。

(7) 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摄氏度)。

来源: 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具有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具有可追溯性。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品质新鲜, 无霉烂变质;

加工: 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3) 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总体要求

-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 (3) 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 (4) 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5) 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摄氏度）。
- (6)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鱼鳃色泽鲜艳，无粘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色泽正常，质地坚实，手感富有弹性；内脏鲜红，肠腮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

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鳞片完整，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色泽正常，质地坚实；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加工：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 油、米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类总体要求

-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外包装完好，具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 (2) 确保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3) 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不得使用或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 (4) 豆制品类应无色素、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其必要的营养要求（提供生产单位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及卫生许可证）。

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货物立刻进行更换,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对有问题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乙方指定地点, 对追补的食品, 应在 1 小时内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3. 数量要求
 - 1)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 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2) 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甲方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甲方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4. 责任方面: 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由于乙方满足不了甲方食品需求或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自购。
6. 乙方需要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7. 合同期内供货商保证足够的货物供应, 不能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供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9. 如遇特殊情况,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 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 须及时响应, 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四、 甲方的权利

1. 享受乙方提供的供货服务;
2. 如发现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 有权要求服务商加强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 甚至更换服务人员, 直至满意为止;
3. 对乙方提供的供货服务报价进行商议;
4. 向乙方追究违约行为。

五、 甲方的义务

1. 按时查验已交收的服务;
2.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协议供货服务采购以外的要求;
3. 注意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
4. 充分利用供货资格服务制度规定的价格让利和服务条件, 监督乙方履行约定的应尽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时结清供货服务采购款项；
2. 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协议服务以外的要求；

七、乙方的义务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按时提供全新且符合国家规范的供货服务，不得在中标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不得将协议服务任务转给别的供应商；
2. 保证供货服务质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条款；
3. 乙方须设置 1 名协议联络员，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报送上月协议服务统计表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4. 乙方对外宣传、刊登广告时涉及协议服务问题的，要按甲方统一规定执行；
5.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包含电子资料），并承诺能随时提供给甲方；
6. 乙方必须使用食物保鲜车给甲方运送食材，应符合防疫要求，做好消毒，相关人员应佩戴口罩；
7. 乙方要切实加强对全体配送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防疫要求，落实个人防护常态化，有关人员如外出中高风险地区应及时报备并提供核酸检测结果等有关资料后，经同意后方可复工；
8. 定期收集甲方对食材质量等意见。
9.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10. 乙方须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1.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猪肉类、牛肉类、禽类均能提供相应的卫生检验证明。
12. 所供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且均在有效期内。
13.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由甲方的通知为准。
1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17. 乙方与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应签订满足甲方单位需求的保卫以及食品安全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18.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含包装破损、拆封过的），乙方必

须无条件退货;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乙方予以处罚,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9. 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
20. 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乙方按乙方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21. 乙方有权自主聘用, 调用工作人员, 但必须将所进入甲方场所的人员名册报甲方备案并附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乙方更换进入甲方场所人员的, 乙方亦须向甲方申报上述资料且经甲方同意, 方可更换。
22. 对于每次配送的食物进行交收时, 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和供货单数量以及食品质量进行验收, 乙方在每次查验收食材时应对提供的食物应留样 48 小时。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 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 安排配送, 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货物立刻进行更换,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对有问题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对追补的食品, 应在 1 小时内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1. 乙方根据实际送货金额每季度向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经过验证后通过转账方式付款。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如遇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项目费用延期支付, 乙方需进行垫资以确保外包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的及时购买。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保证足够的货物供应, 不能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供应。乙方不能以货源紧张, 配送路程远等理由随意推迟供货或拒绝供货、换货, 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并扣除当月货款的 5% 赔偿于甲方。

2. 甲方、乙方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买卖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等额赔偿金。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但必须将所进入甲方场所的人员名册报甲方备案并附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乙方更换进入甲方场所人员的，亦须向甲方申报上述资料且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5. 根据实际需要或特殊要求，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因乙方不能供应或者不能提供特定质量、规格、包装的商品。且在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采购。
6. 甲方因工作原因、管理需要、上级要求或其他原因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暂停全部或部分食材配送服务的（比如甲方或者上级部门要求采购扶贫产品），乙方必须配合，乙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验收考核办法

- 1、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 3 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工作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持 2 份，乙方 1 份，作为送、收货、对账的凭证。
- 2、送货当天附加食材的检测报告。
- 3、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十二、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协议供货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 甲方可就乙方的价格问题、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向采购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书面投诉；
2. 乙方可就甲方所提出的供货服务方面的不合理要求向采购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书面投诉；
3. 经采购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进行书面回复。

十三、服务承诺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执行有关服务。
2.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交货。
3. 依照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甲方授权范围，从严约束服务工作内容。
4. 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认真搞好“协调”工作，选派专业技术对口的，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的人员，投入到该项目的服务工作之中。

5.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它与该项目有关的主管部门（包括业主）的监督，认真履行本《协议服务资格合同》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把服务工作做得有声有色。
6. 按照“热情服务，认真严格”的指导思想，认真负责地做好该项工程的各项内容。讲究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文明礼貌。
7. 做好售后服务，保证服务项目善始善终。

十四、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即协议采购供应服务期限）为 20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十五、 诉讼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可到中山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递交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七、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增补。补充的条款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再签订保卫及食品安全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附件 1 服务项目及范围.....
- 附件 2 价格明细清单
- 附件 3 服务方案
- 附件 4 招标文件.....
- 附件 5 投标文件.....
-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7 保卫以及食品安全承诺书.....
- 附件 8 考核标准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体内容双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山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 标 编 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以上为投标文件参考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自查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商 务 篇

表 6-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22103438）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表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的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不是可以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单位的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 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附表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是可以不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温馨提醒：

-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表 6-4 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22103438）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品目产品清单范围内，则该品目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我方承诺所投该产品是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我方接受评标委员会被本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的认定。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因疫情影响未能出具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提供 2018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另外如果投标人为 2020 年以后成立的，可以提供成立至今的有效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如有）和 2020 年 04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缴纳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如有）和 2020 年 04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时提供 2020 年 04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表 6-5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03438

序号	内容	投 标 报 价	备 注
1	投标优惠率	_____ %	

注：

1、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2、优惠率。

食品采购价的确定：食品采购价=最新市场零售价格售价（审核后的各食材基准价格）×投标优惠率。

3、投标总价包括了运至交货地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相关服务价格及其它附加费用等，中标人不能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6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03438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打“○”，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7 重要指标响应表

招标编号：ZZ22103438

序号	招标文件页数	节/段	招标要求（内容提要）	投标人应答	备注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近三年)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企业信誉或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四、 投标人获奖文件（须后附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备注

五、 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序号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1	生产商或批发商 (1)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	生产商或批发商 (2)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3	关键产品（1）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序号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4	关键产品(2)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六、其他

-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 若对此进行隐瞒, 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或被它人举证成立, 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中山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6-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编号：ZZ22103438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委托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在投标时提交该机构说明及管理人员简介，并参照如下格式填写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03438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工作	工作经历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		
				...		
				...		
				...		
				...		

（此表可延长）

注：1、表中职务、职称均指当事人在其本项目的职务。

2、相应人员职称证、注册证或上岗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1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03438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要点（可以反映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金额、当事人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ZZ22103438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市横栏镇第一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22103438）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22 室，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帐号：**2011 0236 0920 0018 404**）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技 术 篇

表 6-13 配送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用户需求书”中相关服务的内容，提供的相关服务作出详细的描述。

如：提高配送服务的整体方案——根据行业规范、标准及食堂配送特点，拟定出整体设想和策划；公司管理服务理念；

配送服务达到的总体目标；

在作业种如何考虑环境的安全因素；管理服务总体沟通及传递方式；

配送服务的其他承诺

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运、输装备情况——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突发应急处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4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保鲜、检测、办公设备

招标编号： ZZ22103438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国别 或 产地	制造 年份	备注
			自有	采购	租赁			
检测 设备								
保鲜 设备								
办公 设备	电话（有线、无线）							
	传真机							
	打印机							
	...							
配送冷藏汽车								
...		（此表可延长）						

注：本表可以延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5 售后服务计划

招标编号：ZZ22103438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请各投标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投标代表名:

日期: